

函轉經濟部有關自來水法第96條至第 103條、第 105條至 108條及水利第91條有無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」之適用，及有無行政院以命令提高罰金罰鍰倍數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水利署 95.08.07. 經水綜字第095531029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8月7日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函復法務部有關自來水法第96條至第 103條、第 105條至 108條及水利法第91條有無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」之適用，及有無行政院以命令提高罰金罰鍰倍數案，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95.8.2經法字第 0950465342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有關自來水法及水利法均制定於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」72年 6月26日修正施行前，且於該條例修正後未曾修正其罰金罰鍰數額，亦未經全案修正，故均有該條例之適用。
- 三、自來水法第96條至第 103條、第 105條至 108條之罰金、罰鍰數額，前於民國72年 8月27日經行政院司法院令提高為 5倍；至於水利法第91條，未經行政院以命令提高罰金罰鍰倍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副本：本署水源經營組、河川海岸組、水利行政組、水文技術組、保育事業組、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